**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(9/7) 報名表**

本表僅供團體報名時，團報代表人印發以蒐

集資料用，**申請資料最終仍須經由網路填送，逕行郵寄本表者，恕不予受理！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中文 |  | | | | 資料收集用 |
| 英文 | (請先姓後名，如黃小明即為「HWANG,XIAOMING」，未填寫者，證書之英文姓名欄為空白)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 　年 　 月 　 日 | 聯絡電話 | | (H)：  (O)：  手機：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(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)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 | 緊急聯絡  電話 | | (H)：  (O)：  手機： |
| 與考生之關係 | | 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
| 報考腔調別 | | □四縣 □海陸 □大埔 □饒平 □詔安  **(限勾選1種，勾選後不得變更)** | | | | |
| 應考考區  (**限勾選1區**) | | □基隆 □臺北 □宜蘭 ■桃園 □新竹 □苗栗 □臺中 □彰化 □南投  □雲林 □嘉義 □臺南 □高雄 □屏東 □花蓮 □臺東**(勾選後不得變更)** | | | | |
| 考生身分  (限勾一種) | | □父母均為客家人 □父或母為客家人 □閩南人 □原住民  □大陸各省市人 □新住民 □外籍人士 | | | | |
| 考生職業別 | | □軍 □商 □農 □工 □服務業 □自由業 □家管  □學生，就讀 縣(市) 鄉鎮市區 學校 年級(科系)  □教，任職服務機關： 縣(市) 鄉鎮市區 學校  □公，任職服務機關： 縣(市) (主管機關名稱 任職單位名稱)  □其他：  ※請確認通訊地址於113年4月30日前仍可收件，如有異動請來電總試務中心。 | | | | |
| 教育程度 | | □小學(含)以下 □國(初)中 □高中職 □大專 □研究所(含)以上 | | | | |
| 考生簽名處 | | **資料核對無誤後，請考生務必簽名於此，以示負責。** | | | | |
| **※本人照片**  請黏貼本人最近6個月內2吋  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1張 | | | | **※身分證件**   * + - 1. 身分證件正面，惟國中生（含）以下可用健保卡正面替代（無照片可，限國中生（含）以下，其餘恕不受理）。       2. 外籍人士或新移民尚未取得身分證者，請用護照或有效期限內臺灣居留證正面替代。 | | |
| **(本表僅供團體報名時，團報代表人印發以蒐集資料用，申請資料最終仍須經由網路填送，逕行郵寄本表者，恕不予受理！)** | | | | | | |